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毕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XUAN ZHAO，吴凯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冯美贤

8、联系电话（传真）：010-82893023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下午 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毕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克，其基本情况如下：

毕克先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系，取得学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历任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0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任京中北恒安造价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至今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北京中北同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邮编：100192

电话：18610549436

联系人：常逸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毕克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克作为本人 / 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573,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包括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沈昱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黄进广先生与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陈孟钊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2	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佳玮、张潇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回部分到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 170,000 万元，收回收益 2,959.39 万元，其中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故其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343 天）10,000 万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2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2,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购买民生银行“随享存”20,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5 天（汇率挂钩看涨）20,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0、2020-046）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实际收益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91.97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485	30,000.00	未到账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	20,000.00	693.65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343 天）	10,000.00	221.65
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2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2,000.00	1,303.27
6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000.00	177.06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5 天	20,000.00	271.78
合计		170,000.00	2,959.3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70,000.00	3,597.74	40,000.00
合计		210,000.00	170,000.00	3,597.74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314,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8,568,114	99.9996	5,014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2	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912,505	99.9961	5,014	0.00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佳玮、张潇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 14,51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110,170,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000,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6.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德昌行通知，因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 01 民初 195 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 01 执 361 号和（2020）黔 01 执 361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对北京德昌行所持 14,513,333 股 ST 厦华（600870.SH）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遵循交易所相关规则，即任意连续 9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14,513,333	2.774%	协议转让取得；14,513,3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4%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10,313,800	1.971%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0%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170,000	5.002%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10,170,829	21.057%	—

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0	0.34%	2020/5/25～2020/6/12	2.78-3.41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0,000	0.03%	2020/10/21～2020/10/26	3.34-3.41	2020 年 7 月 1 日
	9,666,667	1.85%	2020/8/12～2020/8/13	3.43-3.43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王玲玲	11,369,046	2.17%	2020/8/12～2020/8/13	3.32-3.32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待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513,333 股	不超过：2.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13,3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13,333 股	2021/2/10～2021/8/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北京德昌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6.06%；若本次减持完成，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3.28%。本次减持计划是因华创证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北京德昌行正在积极与华创证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0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宁波港 SCP002）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1.90%，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0-040）。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521,082,191.78 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0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宁波舟山港鼠浪湖国际矿石中转储运基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资公司，在舟山鼠浪湖矿石码头一期西南侧西三区范围内建设西三区码头及配套堆场与设施项目（简称“西三区项目”）。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公告》（临 2020-080）。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 号），决定对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兴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监事史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工资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吴兴才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 21,1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潘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